

积极推进现货交易和中长期交易,新能源外送电市场拓展至13个省区

甘肃破解新能源“用不了”“卖不动”困局

新能源发电量增长34.83%,省内新能源弃风弃光率降低14.42%

增”,弃风弃光实现“双降”。

新能源的供给侧之“惑”

在过去的10年间,甘肃是新能源产业发展较快的地区之一。目前,全省新能源装机2056万千瓦,是省内第一大电源,并由此形成了从设备生产到运行维护的新能源全产业链。

按照《甘肃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到2020年,风电装机将达到2500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1100万千瓦,其中光伏发电990万千瓦、光热发电110万千瓦。

如此“富裕”的新能源,甘肃自己却“用不了”,对外也“卖不动”,弃风限电的矛盾由来已久,并且突出。不仅自己受“困”于新能源,也使临近的新疆受到牵连。有统计显示,就在去年,甘、新两地弃光电量就占据了全国弃光电量的64%。

加大跨省、跨区外送是解决电力富余资源转化的最有效手段。为此,国家电网在西北加快外送通道建设,构建输电“高速路网”。2017年6月,总投资达262亿元的酒泉—湖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全线带电投运。数据显示,酒泉工程一秒钟能传输电量13万千瓦时,一年可向湖南传输电量400亿千瓦时。今年5月,当今世界最高电压等级输电线路工程、昌吉—古泉±1100千伏特高压

直流输电工程甘肃段也实现全线贯通。

但是,即便拥有“富裕”的新能源和输电“高速路网”,也并不意味着一定能够“送”出去。有关人士分析指出,由于多年来形成的“省为实体”的格局,部分东部沿海省份,虽然饱受电力紧缺之苦,但出于地方利益的考量,为了保障本省的就业、税收,往往不愿意接收外来电量。这一现象被业界称为“省间壁垒”,它阻碍了电力资源的跨区调度。

现货交易:6个月交易1896笔

2015年“新电改方案”启动,此轮改革的亮点之一,就是要放开售电侧价格。让用户选择售电商进行交易,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真正发挥决定性的作用。

2018年初,几经试点和酝酿,电力现货交易“上线”。
“我们就是现货交易的受益者之一。”李明是鲁能干北一风电场运行控制室的一名工作人员。他每天都在关注着可再生能源跨区现货交易平台。

这个平台由国家电力调度中心开发,平台的一端是参与交易的全国各省级电力调度中心。每15分钟,就有各省级电力调度中心发布一次本省供给、需求电量的电价。平台的另一端是像鲁能干北一这样的广大新能源电站,根据平台发布的信息参与竞价交易。

李明的工作就是根据平台发布的中东部省份市场需求信息,结合次日风况预测,报送第二天的发电能力,参与新能源现货交易竞价。

目前,甘肃省有220多家新能源发电场站都安装了这个交易平台终端,负责把本省无法消纳的“弃风”“弃光”电量卖到省外。这种超短期,小批量的新能源现货交易,国网甘肃电力调度中心在今年前6个月共组织了1896笔。新能源现货交易成交电量23.5亿千瓦时,占国家电网公司范围内电力现货交易的47.22%,甘肃也因此被称为全国电力现货交易最大“供应商”。

“现货交易对技术依赖性比较强,交易频率很高,但特别适应新能源发电的随机性、碎片化的特点。”杨春祥是国网甘肃电力调度中心的一位现货交易组织者。他坦言,现货交易成交的电量都是省内无力消纳的弃风弃光电量,所以报价上有一定的下浮空间,送到中东部省份有售电优势。

中长期交易:超11倍的增量

从2006年开始,甘肃的新能源装机开始“井喷式”发展,但那一年全省的外送电量仅有17亿千瓦时,但是到了2017年,却飙升到了202.9亿千瓦时。
11年的时间,增长了11.9倍。交易电量

的“飙升”,得益于2017年初启动的国家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

交易双方在一个较长的时间段完成一笔较大的交易电量。这种电力的中长期交易,用“操盘手”李娟的话形容,“电力不再是特殊商品,而是和市场上的其他商品一样,可以做电力电量的批发交易。”

据介绍,中长期交易电量占甘肃电投新能源发电量的40%左右。这对于拉动新能源利用小时数,降低弃风弃光率贡献明显。

“今年以来,从甘肃送往中东部省份的电能,低于当地火电上网电价,竞争优势明显。未来,甘肃新能源现货交易量还会增长。”甘肃电投集团的市场部主任张鑫还表示,目前企业通过市场交易外送电量的占比从2016年的35%上升到今年的66%,切切实实改善了新能源企业的经营状况。

目前,在国家电网公司和甘肃省政府的支持下,甘肃省电力公司充分利用新能源全网调度的优势,推行风火电打捆交易外送,开展新能源西北电网统一调峰、统一调度。除了组织签订中长期跨省跨区电量交易合同,在国家电网范围内日前交易、实时交易、现货交易、置换交易规模也在迅速增加,提升了新能源富集地区甘肃河西走廊电网的输电能力。同时,甘肃电力送天津、送广东已经有了实质性进展。

五部门明确2018年降低企业杠杆率27项工作要点

据新华社北京8月8日电(记者安蓓)国家发展改革委8日称,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使宏观杠杆率得到有效控制,今年将围绕27项工作要点推进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国资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2018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将建立健全企业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充分发挥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作用,加强金融机制对企业负债的约束,完善国有企业资本管理机制,健全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完善大型企业债务风险联合处置机制。

工作要点明确,将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壮大实施机构队伍,增强业务能力,拓宽实施机构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金投向降杠杆领域,完善转股资产交易机制,开展债转优先股试点,推动市场化债转股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有机结合,加强转股股东权益保障。

根据工作要点,将加快推动“僵尸企业”债务处置。完善“僵尸企业”债务处置政策体系,破除依法破产实施障碍,完善依法破产体制机制。

银保监会发文要求 加强改进保险服务

本报北京8月8日电(记者北梦原)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发布《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保险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针对保险服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严格规范保险销售行为、切实改进保险理赔服务、大力加强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四个方面对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提出要求。

针对销售行为不规范问题,《通知》要求各保险公司、各保险中介机构强化销售宣传内容管理,销售行为管理,严格执行销售行为可追溯制度,促进保险销售行为规范化。针对理赔服务不到位问题,要求各保险公司加大理赔服务投入,畅通客服电话,充实现赔力量,简化理赔手续,建立重大突发事件绿色通道,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理赔服务。

针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管控薄弱问题,《通知》要求各保险公司、各保险中介机构加强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规范宣传、销售、理赔、纠纷解决等服务行为,加强对第三方网络平台的管控,提高服务质量。

针对纠纷处理不及时问题,《通知》要求各保险公司、各保险专业中介畅通投诉渠道,健全保险纠纷协商和解机制。

应急管理部督导危化品生产安全

本报北京8月8日电(记者王冬梅)8月6日至10日,应急管理部派出督导组分别对天津、辽宁、江苏、浙江、山东、广东等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场所安全开展专项督导。

本次督导以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为检查重点,对相关单位固体危险化学品仓库、液体储罐区、大型石化企业罐区等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开展全面检查。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宣言”发布

本报武汉8月8日电(记者邹明强、通讯员陈莹)长江沿江11省市国资平台负责人日前在武汉共同发布《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宣言》,并倡议成立“央企投资协会地方国资联盟”。

据悉,央企投资协会是依法设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全国央企投资领域的专业组织。协会成立于2016年,以央企投资公司为参与主体,通过高峰论坛、投资合作、定期项目路演等方式,加强央企投资公司之间、央企与其他投资主体间的经验交流、信息共享,促进央企投资决策的规划化、科学化。

本报记者 康劲 本报通讯员 王彦民

耕耘多年的市场,如今终于开始朝着我们预想的轨道前行了。”8月2日,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市场部的李娟,一边在电脑前忙着汇集整理省内新能源企业参与外送山东的中长期交易清单,一边对《工人日报》记者道出这样的感慨。

今年以来,类似这样长远距离、跨区跨省的中长期外送交易清单,李娟每个月要组织15笔左右。在交易频次越来越多的背后,是这样一组“崭新”的数据——今年上半年,甘肃外送电量138.8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6%,其中新能源外送71.6亿千瓦时;外送电量拓展至13个省区,带动新能源增发电量34.83%,降低省内新能源弃风弃光率14.42%。此举标志着甘肃正在有效摆脱新能源弃风限电的困局。

弃风限电曾经是中国能源经济结构中最“刺目”的现象。由于我国资源和电力负荷分布的不均衡性,加之西北地区本地消纳能力有限,导致近10年来大批新能源发电企业“风车停转”“光伏弃用”。

作为弃风限电最严重省份之一的甘肃,正是通过积极推进电力能源市场的现货交易和中长期交易,促进了风电、光电发电量“双

商家销售假货,电商平台责任几何?

本报记者 杨召奎

近日,电商平台拼多多登上纳斯达克的消息吸引了不少人的目光。但与此同时,拼多多也深陷平台内的商家销售侵权假冒商品的舆论漩涡。

8月2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约谈拼多多,要求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平台经营行为。

此前,市场监管总局已经要求上海市工商局约谈拼多多经营者,并要求上海市和其他相关地方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对媒体反映的以及消费者、商标权利人投诉举报的拼多多平台上销售山寨产品、傍名牌等问题,认真开展调查检查。不管是第三方平台还是平台内经营者,只要构成违法,都将依法严肃处理。

那么,平台上的经营者销售侵权假冒商品,电商平台要承担什么责任?

对此,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法律权益部助理分析师贾路路对记者表示,我国法律并没有规定电商平台对平台上上架的商品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查的义务,而是平台内的经营者对其产品质量和合法性负责,平台也是售假的受害者。

不过,中国消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对记者表示,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商家售假,电商平台主要承担两方面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也就是说,电商平台在不能提供卖家有效信息时,应承担先行赔付责任,再向侵权卖家追偿。”陈音江说。

贾路路则表示,传统的市场监管模式已经不能够适应电子商务平台假货的治理,因此要加快构建和完善新型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同时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平台、商家、用户、服务商等多方力量协同治理。

那么,该怎样治理假货问题,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呢?

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曹磊认为,首先应强化平台治理。平台可以利用大数据监测,“神秘买家”与委托第三方抽检等方式加强对假货的打击,把好商品关,对提供盗版和假冒伪劣产品的商家进行警告和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打击售假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同时,加大对平台内卖家的监管力度,注重对相关利益人和权利持有人投诉的处理,提高售假处罚的执行效率和透明度,完善处罚体系,缩短处理侵权问题的时间,加强与有关政府、品牌和销售商的合作。

贾路路则表示,传统的市场监管模式已经不能够适应电子商务平台假货的治理,因此要加快构建和完善新型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同时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平台、商家、用户、服务商等多方力量协同治理。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也就是说,电商平台在不能提供卖家有效信息时,应承担先行赔付责任,再向侵权卖家追偿。”陈音江说。

贾路路则表示,传统的市场监管模式已经不能够适应电子商务平台假货的治理,因此要加快构建和完善新型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同时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平台、商家、用户、服务商等多方力量协同治理。

那么,该怎样治理假货问题,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呢?

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曹磊认为,首先应强化平台治理。平台可以利用大数据监测,“神秘买家”与委托第三方抽检等方式加强对假货的打击,把好商品关,对提供盗版和假冒伪劣产品的商家进行警告和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打击售假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同时,加大对平台内卖家的监管力度,注重对相关利益人和权利持有人投诉的处理,提高售假处罚的执行效率和透明度,完善处罚体系,缩短处理侵权问题的时间,加强与有关政府、品牌和销售商的合作。

贾路路则表示,传统的市场监管模式已经不能够适应电子商务平台假货的治理,因此要加快构建和完善新型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同时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平台、商家、用户、服务商等多方力量协同治理。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也就是说,电商平台在不能提供卖家有效信息时,应承担先行赔付责任,再向侵权卖家追偿。”陈音江说。

贾路路则表示,传统的市场监管模式已经不能够适应电子商务平台假货的治理,因此要加快构建和完善新型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同时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平台、商家、用户、服务商等多方力量协同治理。

那么,该怎样治理假货问题,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呢?

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曹磊认为,首先应强化平台治理。平台可以利用大数据监测,“神秘买家”与委托第三方抽检等方式加强对假货的打击,把好商品关,对提供盗版和假冒伪劣产品的商家进行警告和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打击售假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同时,加大对平台内卖家的监管力度,注重对相关利益人和权利持有人投诉的处理,提高售假处罚的执行效率和透明度,完善处罚体系,缩短处理侵权问题的时间,加强与有关政府、品牌和销售商的合作。

贾路路则表示,传统的市场监管模式已经不能够适应电子商务平台假货的治理,因此要加快构建和完善新型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同时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平台、商家、用户、服务商等多方力量协同治理。

那么,该怎样治理假货问题,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呢?

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曹磊认为,首先应强化平台治理。平台可以利用大数据监测,“神秘买家”与委托第三方抽检等方式加强对假货的打击,把好商品关,